

(上接A10版)

发行人股权结构	指深圳市联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主承销商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深圳市联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8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深圳市联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间接管理的,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3年10月30日
发行公告	指《深圳市联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3年10月24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3年10月24日(T-4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59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35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9.00元/股-75.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586,840.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266.70倍。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有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核查资料,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

在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1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7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配售对象。

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总资产规模。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3”的配售对象。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58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301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9.00元/股-75.0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559,450.0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8.11元/股(不含48.1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81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5,62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3,559,450.00万股的1.000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555家,配售对象为7,220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区间为19.00元/股-48.11元/股,拟申购总量为3,523,830.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3,209.32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所有网下投资者	43,500	42,56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42,450	41,773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42,530	41,80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42,520	41,774
证券公司	43,430	42,845
基金管理公司	42,280	41,487
期货公司	44,840	44,974
信托公司	43,940	42,235
保险公司	44,000	42,756
合格境外投资者	41,530	42,440
私募基金管理人	44,430	44,412
个人投资者	42,800	41,928
一般机构投资者	42,000	41,767

注:上述“一般机构投资者”指管理配售对象类型为“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且投资者类型不属于“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期货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者。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1.18元/股。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遵

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数计算);

(2)16.8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数计算);

(3)22.6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

(4)22.4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41.18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1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682个配售对象拟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41.18元/股,为无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884,020.00万股,具体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43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5,538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量为2,639,810.0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404.20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应聘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提前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联域股份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23年10月2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8.78倍。

截至2023年10月24日(T-4日),可比A股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0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0022年)
605365.SH	立信信	0.9809	1.0252	16.40	16.72	16.00
300632.SZ	光普股份	0.1721	0.1300	11.67	67.82	89.80
603033.SH	得邦照明	0.7139	0.6396	13.43	18.81	21.00
600261.SH	阳光照明	0.1337	0.1043	3.29	24.61	31.55
873339.BJ	恒太照明	0.5981	0.5229	3.75	6.27	7.17
	平均值				20.05	22.8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10月24日(T-4日)。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注3:计算静态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光普股份、恒太照明。

本次发行价格41.1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63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2.85倍,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18.78倍,超出幅度约为20.52%,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3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320.00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9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3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1.18元/股。

(四)募集资金

按本次发行价格41.18元/股计算,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75,359.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358.5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67,000.89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10月3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10月3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

(2)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10月31日(T+1日)在《深圳市联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3年10月20日(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在股上市提示公告;网下投资者在保荐人(主承销商)网站提交承诺函及资质证明等核查文件;网下路演。
T-5日 2023年10月23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网下路演。
T-4日 2023年10月24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3日 2023年10月25日(周三)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3年10月26日(周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刊登《网上路演公告》;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1日 2023年10月27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10月30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网下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截止。
T+1日 2023年10月31日(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发行摇号抽签;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11月1日(周三)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率公告》;网下发行认购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11月2日(周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11月3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43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5,538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2,639,81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当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41.18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时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在网上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3年11月1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3、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2023年10月20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于2023年11月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3年11月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3年11月1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11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当与配售对象在协会注册登记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者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当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JFX001326”,未注明或者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注册登记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注册登记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68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10000020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29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请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业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3、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付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5、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6、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